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
聯絡人：張致維
電話：02-27571739
傳真：02-27228148
Email：vac065503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輔醫字第1140018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建議調整本會「115-116年藥品集中採購」共同供應
契約第4條第2款第2目之健保署調降給付單價原則一案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(協)會114年3月17日(114)北市西藥代宏字第000052
號、臺藥會字第1140317025號、(114)藥協字第007號、中
華藥協字第1140030013號、(114)全國西藥代盛字第026
號、研字第1140317001號、(114)西藥全聯會吉字第012
號、TPMMA博字第1140062號函。
- 二、經檢視114年1-3月健保藥價調降超過18%(原契約價82%以
下)品項，係為「專利期內新藥」及「逾專利期五年內之藥
品」等少數品項，健保給付價格原即較一般藥品為高，因
國際藥價、同類新品給付及剛逾專利期等原因，而導致藥
價調降。查旨揭契約已明定「於調降單價或累積調降單價

電子文
件騎縫



至原契約價70%以下，改由雙方議價，以該議定單價適用於適用機關」，足以因應極端情況，兼顧臨床供應穩定與價格合理性，爰暫不調整。

三、依上開契約機制處理，可簡化程序、提高效率，使本會所屬醫療機構與廠商之合作更具彈性與穩定性，避免因不必要的價格調整引起頻繁的協商和流程延誤，亦不符合集中採購以簡化流程、確保藥品穩定供應之初衷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醫療機構

